

# 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喬友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

蕭 檣老師、蘇明俊老師、林谷合老師、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

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

列席人員：王精文老師(教授研究休假，請假)、廖浚酉會長(系學會)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賀本系張曼玲老師榮獲科技部 106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AACSB 於 12 月 4 日(一)至 5 日(二)進行實地訪評，煩請各位老師盡力配合當日留校，若委員有需要釐清問題，可當面詢問。訪談時間若各位老師有課程正在進行，可採學生自主學習方式授課。
- 三、107 年 1 月 15 日(一)辦理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8 月)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案，請討論。

說明：郭如秀老師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本系尚餘專任教師缺額乙名。

決議：公開徵求一般管理領域，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且具英文授課能力專任助理教授乙名。

案由二、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生抵免及免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u>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規範抵免及免修辦理時程，使學生明確安排修業規劃，爰增訂本條。</u>
第八條 管理學院開設課程依管理學院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 管理學院開設課程依管理學院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本系「學生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本系帳號使用規則案，請討論。

說明：一、106 學年度依本系研究所招生人數分配 35 個帳號數。

二、已設定本系專任教師以指導教師的身份添加至 Turnitin 帳戶。教師可設定課程與作業，區分「課程」或「個人」使用。

(1)課程使用：提供學生上傳報告進行原創性比對，教師跟學生都能看到比對結果。

(2)個人使用：教師自行上傳論文進行原創性比對，不計帳號數。

三、依據 106 年 11 月 22 日興圖字第 1061100118 號函(如附件二)，本校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新增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

決議：一、碩二同學由主指導教授開設課程指定作業，提供指導學生論文原創性比對使用，課程開設時間設定至畢業當學期最後離校日。

二、博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協助上傳論文進行原創性比對，不計帳號數。

三、本系學位論文是否訂定原創性比對最高相似度百分比，參考 106 學年度論文比對狀況後延期再議。

### 案由四、本系研究所學位論文格式審核程序案，請討論。

說明：請各指導教授於畢業生上傳學位論文前督導論文格式，經指導教授同意上傳學位論文，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系辦不再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進行格式審查，避免延誤畢業生離校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10